

國立臺北大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學先修課程實施方式

大學先修課程(以下簡稱 AP 課程)係大學課程預修制度，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充分利用在學期間，先行接觸大學之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，以提早體驗並順利銜接大學課程。

一、開課資訊

- (一)課程科目：AP 課程的開設科目包含日間部學士班課程、通識及語言課程，預計開設 AP 課程詳參附件之開課明細表，亦公告於本校網頁教務處網頁。
- (二)上課時間及地點：依照本校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課時間 108 年 9 月 9 日至 109 年 1 月 10 日(共 18 週)，上課地點於臺北大學三峽校區；惟課程之上課時間及地點仍可能因開學後實際教學狀況而異動調整，敬請選課同學依本校「課程查詢系統」即時資訊為準。
- (三)上課對象：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並取得學生家長(或監護人)、所屬學校導師及教務單位同意者。
- (四)上課義務：選修本校課程須遵守本校課程修課及考試等各項規則，若有未遵守相關規則，將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，並視情況通知學生所屬學校。
- (五)繳費與退費：選課學生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，繳交學分費，學士班課程每一學分 980 元，學分費以上課時數為收取標準；學生選課經確認繳費報名完成後，除課程停開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；未能開班之科目，於開班授課一週後，先至課務組確定是否開課後，憑繳費收據至出納組辦理退費。
- (六)成績證明：於學期課程結束後，依本校教師繳交成績期限相關規定，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統一寄發成績單予修課學生，供學生未來依本校及各系規定辦理本校抵免學分證明使用。

二、報名資訊

- (一)報名時間及地點：請於 108 年 9 月 2 日(一)至 108 年 9 月 20 日(五)，早上 9 時至下午 4 時(假日不受理)；至臺北大學三峽校區報名(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)。
- (二)報名流程：凡欲報名之學生，填妥「臺北大學 AP 課程選課申請表」(附件三)，並依表內流程逕向本校教務處課務組辦理，經本組審核後，至本校出納組繳費，並於報名期間前繳回報名表予本組(檢附繳費證明)，方完成報名(限額課程將依報名完成之順序錄取)。
- (三)聯絡窗口：教務處課務組，王小姐，連絡電話(02)8674-1111 分機 66115。
- (四)補充說明：
 - 1. 報名表下載路徑：教務處/課務組/AP 課程專區
 - 2. 課程查詢系統：https://sea.cc.ntpu.edu.tw/pls/dev_stud/course_query_all.chi_main
 - 3. 交通路線資訊：<http://www.ntpu.edu.tw/chinese/about/contact6.php>